

收文023140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3〕112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六起师德师风 违规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长期以来，全省各地各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书育人、爱岗敬业，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普遍尊重。但也有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放松自我要求，师德师风违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严格规范教师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现将6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阜新市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家长礼金的问题。2023年2月，阜新市育才小学（民办学校）教师徐某某两年时间收受学生家长礼金及礼品共计折合7000元。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徐某某受到工资降级、停职停薪处理，三年内不涨工资、不得晋级评优，退还违纪所得。

二、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幼儿园教师李某某体罚儿童问题。2023年2月，新港幼儿园教师李某某因幼儿不愿午睡哭闹，对幼儿进行体罚，造成其受伤，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调离原工作岗位。

三、丹东市东港市桥南财贸幼儿园保育员史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3年2月，桥南财贸幼儿园保育员史某某因幼儿抗拒不吃早饭，用木板拍打幼儿，造成其受伤，史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史某某受到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四、锦州市太和区新民小学体育教师阎某上课弄伤学生问题。2023年3月，太和区新民小学体育教师阎某在体育课整顿队伍时造成几名学生手臂出现不同程度淤青，阎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

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阎某受到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现岗位处理。

五、鞍山市台安县实验高中教职工王某某与学生发生冲突问题。2023年2月，台安县高中一年学生在宿舍大声喧哗，寝室管理员王某某在教育学生过程中，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王某某受到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六、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徐某某查寝语言粗暴的问题。2023年4月，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部干事徐某某在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抽查时，与学生发生口角，徐某某行为言语不当、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暴，被围观学生录制视频并上传网络，引发舆情。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徐某某受到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并认真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一要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

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环境。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机构，明确部门和人员责任，优化工作程序，抓实抓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三要加大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举报的师德违规线索，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发挥警示作用，形成震慑效果。四要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担负起师德师风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师德师风监督管理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拟文

2023年4月28日印发
